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毛振華先生

申屠軍先生

譚曙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業榮先生

陳銘榮先生

莊耀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公佈。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時間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之策略。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證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之證書作出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SGM-2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提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毛振華先生、申屠軍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